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

关于浙江省高职院校“十四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结题的通知（第一批）

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教材研究中心（基地）和高校通识教育分会：

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请各单位近日对所属浙江省高职院校“十四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第一批），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浙江省高职院校“十四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浙高教学会〔2023〕2号、浙高教学会〔2024〕7号文件公布）中已经完成出版的项目。

二、验收要求：

1. 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正式出版的教材可申请结题验收，以系列教材立项的须完成全部分册的正式出版。第一批中尚未完成的立项项目自动延期到下一批次验收。

2. 教材作者政治素质过硬。教材主编和参编人员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师德师风以及学术不端等问题。教材出版与立项时有新增的编写人员需提供由所在单位党委出具的政审意见表（附件

3)。

3. 教材内容符合新时代要求。教材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内容要求知识性和价值性相统一，把课程思政融入教材编写中，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系统性。教材编排要求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教材内容要体现“培根铸魂、启智增慧”功能，体现学科专业发展规律，体现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教材中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4. 教材形式为新形态教材或数字教材。新形态教材要求以纸质教材为载体，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嵌入视频、音频、作业、试卷、拓展资源、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将教材、课堂、教学资源三者融合，实现教材内容线上线下结合。数字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须由正规出版单位进行出版，并申领书号。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由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基地）、高校通识教育分会等单位推荐的教材建议和高校协同处理。各高校负责本单位推荐申报教材建设项目的验收。验收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档，验收完成后，填写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

（增补的政审意见表由高校收集并保管）

2. 教材信息如有变更，填写变更申请表（附件2），并加

盖公章。

3. 各高校将汇总表、变更申请表等电子材料（盖章PDF版、excel版、word版）发邮件给分会联系人处。

4. 教材分会组织复核，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省高等教育学会发文公布。

四、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傅宏梁 电话：0571-88273329

邮箱：502547310@qq.com

五、结果利用

各高校验收合格、我会复核通过的项目将被认定为浙江省高职院校“十四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未通过验收者，将被取消立项资格。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

